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武新管企服〔2023〕4号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 加快独角兽企业培育的若干意见

各有关单位：

独角兽企业具有高成长性，是新经济发展的“风向标”。为进一步加快独角兽企业培育，着力开辟发展新领域新赛道，不断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有力支撑世界光谷建设，制定本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构建具有光谷特色的独角兽企业成长体系为主线，以源头创新、颠覆创业、裂变成长为关键孕育路径，以独角兽企业全生命周期科技金融服务为

重要支撑，聚合技术、场景、空间等要素资源，完善企业遴选发现、跟踪培育机制，推进独角兽企业高质量发展，营造热带雨林式创新生态，打造全国独角兽企业创新发展高地。

二、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东湖高新区成为全国有影响力的独角兽企业集聚区。在光电子信息、生命健康两大世界级产业集群和化合物半导体、量子科技、新型储能、合成生物等未来赛道，涌现出一批独角兽企业，力争累计新增独角兽企业 8—10 家、潜在独角兽企业 15—20 家、种子独角兽企业 40—50 家，纳入独角兽培育库企业 200 家以上。

三、主要任务

（一）构建独角兽梯度培育体系

1. 制定独角兽企业梯度培育标准。建立种子独角兽、潜在独角兽、独角兽企业的梯度培育体系，其中种子独角兽企业为成立时间不超过 5 年，估值超过（含）1 亿元人民币的未上市企业；潜在独角兽企业指成立时间不超过 9 年，在成立 5 年之内估值超过（含）1 亿美元、或成立 5 年至 9 年估值超过（含）5 亿美元的未上市企业；独角兽企业指成立时间不超过 10 年，获得专业投资机构的私募投资，且估值超过（含）10 亿美元的未上市企业。（责任单位：企服局、金融局）

2. 开展独角兽企业梯度认定。独角兽企业一年一认定，认定企业须在东湖高新区依法设立、经营，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且融资主体在区内。对首次

认定为种子独角兽、潜在独角兽、独角兽企业的，分别给予 100 万元、300 万元、1000 万元奖励。对已获得认定奖励的企业在政策有效期内实现梯度跃升的，给予差额奖励。上述（差额）资金按 50%、50% 比例分两年拨付，第一期在企业获得首次认定后发放，第二期在企业再次获得认定后发放。（责任单位：企服局、科创局、发改局、金融局）

3. 建立独角兽企业培育数据库。遴选一批赛道优、创新强、有融资的企业入库，每年认定的种子独角兽、潜在独角兽和独角兽企业自动入库。定期梳理并更新入库企业融资情况、创新能力、人才引进、经营成长等发展动态，为定制化培育独角兽企业提供精准信息。及时更新入库企业名单，及时增补潜力企业，定期移出已上市、被并购重组、不良信用记录、迁出等不符合标准的企业。〔责任单位：企服局、金融局、科创局、组织部（招才局）、市场监管局、发改局〕

（二）加强独角兽企业源头挖掘

4. 聚焦科创源头挖掘优质新项目。紧密跟踪高校、科研院所和国家、省市区各类创新平台的在研项目和技术成果，支持前沿科研成果在东湖高新区转化、孵化，挖掘一批重大成果和潜力企业。针对顶尖科学家、领军人才、高层次人才的创业项目，最高给予 1 亿元的无偿资助。〔责任单位：科创局、组织部（招才局）、各园区〕

5. 引导大企业孵育新主体。鼓励区内大企业通过内部创业、平台孵化、协同创新、投资并购等方式孵化催生更多的独角兽企

业。持续关注大型央国企与头部上市公司新业务、新板块的发展情况，支持其在东湖高新区布局总部或核心实体。（责任单位：企服局、投促局、各园区）

6. 靶向招商积蓄新动能。全球范围内筛选赛道领域新、技术创新强、融资热度高的潜力企业，定向开展企业招引。面向长三角、京津冀、粤港澳大湾区等独角兽企业密集区域开展潜在独角兽、独角兽企业专项招商。（责任单位：投促局、各园区）

（三）打造全周期金融支撑体系

7. 发挥政府引导基金作用。成立 100 亿元规模的光谷独角兽企业发展基金，支持“投小投早”，优先投向入库企业，区内股权激励专项资金优先向入库企业倾斜。支持区属国有企业通过产业基金投资、直接股权投资等方式参股区内（潜在）独角兽企业，纳入国有企业绩效考核激励。建立健全政府投资引导基金和国企投资尽职免责机制，鼓励国有创投机构勇于创新、大胆探索，为种子独角兽、潜在独角兽企业加速发展提供资本助力。（责任单位：财政局、金融局、科创局、光谷金控、省科投、高科集团等国资平台）

8. 支持投资入库企业。对创业投资基金投资入库企业后，企业实现梯度晋升的，根据种子独角兽-潜在独角兽-独角兽企业三梯度，分别按照实际投资额的 5%、3%、2%给予奖励，其中，对在区内注册运营的创业投资基金，该奖励直接给予创业投资基金，对在区外注册运营的创业投资基金，该奖励可给予被投资企业。单个投资项目或企业奖励金额最高 100 万元，单个机构奖励金额

最高 500 万元。（责任单位：企服局、金融局）

9. 完善债权融资服务。认定企业通过纯信用贷款和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供应链融资、非上市公司股权质押融资新型政银担合作等准信用贷款融资的，按照贷款利率的 50% 给予利息补贴，单个企业每年最高补贴 50 万元。鼓励融资担保公司优先向入库企业提供担保服务，对融资担保公司向认定企业开展担保、担保费率不超过 1% 的担保业务，按照融资担保额度的 1% 给予补贴，单个担保公司每年最高补贴 500 万元。（责任单位：金融局）

10. 支持独角兽企业上市。开辟独角兽企业上市“绿色通道”，为独角兽企业上市提供辅导、培训、协调服务。推荐认定企业进入省、市、区上市后备“金种子”“银种子”“科创板种子”企业库。对在境内外资本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入库企业，省市联合给予最高 1200 万元的奖励。（责任单位：金融局）

（四）完善多元化要素赋能机制

11. 支持企业加大研发创新力度。鼓励企业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对基础软件、人工智能、半导体集成电路领域的认定企业，按照其上一年度实际发生研发费用给予最高 300 万元的研发后补助；对生命健康领域的认定企业，按照相关药品、医疗器械等研发进度，分阶段给予补贴。鼓励开展前瞻性技术创新，对符合条件的“揭榜挂帅”入库企业，单个项目最高支持 300 万元。支持入库企业申报建设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等国家级创新平台，支持入库企业联合高校院所承接国家级或省级研究课题或项目。（责任单位：科创局、生物城、企服局、税务局）

12. 加强用地空间保障。对租用办公、生产、科研等用途场地的认定企业，最高按照年租金的 50% 给予房租补贴，三年累计补贴不超过 500 万元。对认定企业购置办公楼宇及工业厂房，或自建工业厂房的，按照每平方米最高 1000 元的标准给予补贴，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对总投资在 10 亿元以上的项目，经管委会研究认定土地出让价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级对应的工业用地基准地价的 70% 执行。（责任单位：企服局、科创局、规划局、各园区）

13. 开放光谷创新应用场景。围绕城市治理、民生服务、产业升级、科技创新等方向，聚焦智能网联汽车与车路协同、北斗时空信息、元宇宙、量子信息等领域，统筹协调东湖高新区应用场景资源，常态化发布应用场景机会清单和应用场景能力清单，助推企业通过场景创新实现产品打磨与示范推广。支持大企业开放内部应用场景，举办大中小企业场景对接活动。（责任单位：发改局、政务和大数据局、企服局、科创局、建设局、各园区）

（五）创新独角兽企业培育服务

14. 打造光谷独角兽企业赋能中心。联合专业机构打造光谷独角兽企业赋能中心，承担独角兽企业培育数据库维护更新、年度独角兽企业认定及企业榜单发布工作。同时提供企业分析、企业活动、资源链接等赋能服务，跟踪研究光谷及全国独角兽企业发展动态，开展企业问诊、场景打磨、资源链接等培育活动，链接全国独角兽企业和各类创新资源，构建独角兽企业生态圈。定期摸排企业融资需求，开展专场路演活动，邀请独角兽捕手型投

资机构、头部产业资本等知名机构参与活动。（责任单位：企服局、金融局、科创局、各园区）

15. 强化独角兽企业人才服务。支持入库企业高层次人才申报“3551 光谷人才计划”及国家、省市人才项目，按规定给予住房、子女教育、医疗等一揽子保障。设立海外人才及高层次人才服务专窗，为人才提供政务服务“绿色通道”。〔责任单位：组织部（招才局）、教育局〕

16. 建设光谷独角兽集聚区。沿高新大道一线，以生物城、中心城和未来城三大园区为依托，着力建设独角兽特色街区。鼓励区内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等空间载体培育和招引独角兽企业，每培育或引进 1 家潜在独角兽、独角兽企业，分别给予 30 万元、100 万元资金奖励，并授于“独角兽培育基地”。（责任单位：企服局、各园区）

17. 为重点企业提供“一企一策”支持。对创新水平高、产业带动性强的自主培育或引进的独角兽企业，可按照“一事一议”原则，给予投资、场地、人才、研发等全方位扶持，单个企业最高可达 5 亿元。（责任单位：企服局、发改局、科创局、投促局、各园区）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设立由东湖高新区主要领导担任组长，企服局、科创局、发改局、金融局、投促局等部门组成的独角兽企业培育领导小组。加强独角兽企业服务沟通机制，强化主要领导联系服务独角兽企

业,及时掌握、协调解决独角兽企业成长过程中遇到的关键问题。

（二）强化资金保障

加大区级资金支持力度,设立每年不低于10亿元的独角兽企业专项培育资金,积极争取省市相关资金,保障各项政策的顺利实施。完善竞争性分配与普惠性支持相结合的支持方式。

（三）推动政策协同

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独角兽企业培育的相关政策,结合区内现有企业培育举措,加强政策之间的衔接协调,发挥政策集成效应。企业享受本政策的同时,可按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享受区内其他政策。

（四）加强宣传推广

加强对独角兽企业的宣传,提高独角兽企业和产品的知名度。举办光谷独角兽企业大会等高端论坛活动,打造光谷独角兽企业活动品牌,营造全社会关注培育独角兽企业成长的良好舆论氛围。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3年8月21日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党政办公室

2023年8月21日印发
